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—二五六七五—一七

傳真：○二—二五六七五—一〇

聯絡人：李靜宜（分機三二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高字第九九四七六號

附件：九十九年度第一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綜合座談紀錄（第2案節錄版）

主旨：建請 貴室要求所屬高中職學校依 貴室函規定辦理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發放及退回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99年4月15日辦理「九十九年度第一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」之綜合座談，並邀請 貴室代表出席（出席人員，請參考附件），針對高中職學校教育問題互動座談研議討論，座談會議紀錄第2案節錄版如附件，建請 貴室針對本案協助解決。
- 二、貴室99年1月15日教中（人）字第0990500973號函知各校，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支給原則）之生效日為98年8月1日。本會接獲部分學校及15日座談會學員反映：「學校自98年1月1日起依支給原則辦理鐘點費之發放及收回」，顯已違反1月15日函之規定。
- 三、建請 貴室嚴格要求所屬高中職學校依1月15日函規定辦理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發放及退回，以維護所屬教師之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

理事長

劉欽旭